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五專幼兒教保實習辦法

民國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實習依據:

依據本系培育目標及系本位課程規定,本系五專學生需修習 教保實習(一)4學分、教保實習(二)4學分、幼兒園教保實習4學分。

第二條、實習宗旨:

藉由教保現場實務情境之參觀、見習與實習,驗證教保相關理論,建立嬰幼兒教保專業知能及培養教保專業倫理情操。

第三條、實習目標:藉由嬰幼兒教保機構之參觀、實務見習與實習,落實下列 學習目標:

- (一) 暸解嬰幼兒身心發展歷程與特徵。
- (二) 驗證嬰幼兒教保相關理論,獲得新知與觀念。
- (三)認識幼兒園及教保相關機構之教保服務項目與內容。
- (四)瞭解教保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責。
- (五)培養幼兒園及教保相關機構學習環境規劃與教保實務能力

第四條、實習內容:

- (一)教保實習(一)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,課程內容包含認識實習的意義及 參觀,透過實習相關知能的預備及教保機構參訪,協助學生認識多元的 教保服務運作模式,並了解教保服務產業發展趨勢。
- (二)教保實習(二)於五年級上學期修習,課程內容為幼兒園見習,透過見習過程認識幼兒園作息,並觀摩幼兒園教保實務內容。
- (三)幼兒園教保實習於五年級下學期修習,課程內容為幼兒園實習,透 過實習,整合及應用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習內容,累積教保實務經驗 與能力。

第五條、實習機構:

見習及實習機構由系上安排,並依遴選辦法挑選績優合格機構及機構輔導 老師。各實習階段未經本系實習會議與實習機構同意,不得任意更換實習機 構。私下任意更換者,除成績不予計算外,另以曠勤有關規定懲處。

第六條、實習安全規劃:

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
第七條、實習規則:

- (一)實習生因故無法完成各實習階段時,依本辦法第九條處理。
- (二)日間部學生不得至其他學制修習幼兒教保實習課程。
- (三)注意事項
 - 1.對機構人員常保持笑容有禮貌,主動問早、道好,態度誠態 隨和。
 - 2.主動積極虚心學習。
 - 3.嚴守學生本分,不任意代表機構人員對外回答任何問題。
 - 4.未經機構許可,不得隨意進入任何課室。
 - 5.不任意對機構提出個人要求。
 - 6.配合並遵守機構合理範圍內之相關規定。
 - 7.學生各實習階段之表現失當行為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 - 8.為清楚辨識身分,實習時需穿著能識別實習生身分之規定服裝 (如繡有校系名稱及實習生姓名之制服、工作圍裙,或配戴名
 - 9.服裝儀容整齊合宜,應束髮、剪短指甲、不擦指甲油、不抹香水、不 戴飾品, 以維護嬰幼兒健康安全。

第八條、實習出席規定與請假規則

- (一)實習各階段嚴守機構規定之實習時間,不得遲到、早退、缺曠席。
- (二)於規定到達時間遲二小時內到達者,記遲到一次,扣出缺席 1分,並須依規補足時數。遲到達二小時以上者,以曠勤半天論,遲到四小時以上者,以曠勤全天論。
 - (四)請假:學生實習各階段除非萬不得已,以勿隨意請假為原則。請假分為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公傷假,均須簽具請假單(一式三份,一份給機構,一份給本系實習指導老師,一份學生留存)
 - , 並依照下列規定完成請假有關事宜:
 - 務必於當天規定出席一個小時內,以電話聯絡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後,方得請假。實習期間生病者逕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,並以電話聯絡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後,方得請假。
 - 病假事宜將按實習機構意見、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意見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。病假一日以上(含一日)者須出具相關證明,三日以上(含三日)者須另附家長證明。
 - 3. 請假手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4. 病假不扣出席狀況分數,並須依規定補足時數。

九、實習輔導

- (一)、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前,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 講座,並針對實習辦法、實習內容與作業、實習安全及學生實習 權益等進行說明。
- (二)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,本系實習指導老師透過實地訪視及學生返校報告進行實習輔導。
- (三)、針對實習不適應學生,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主管、輔導 老師共同關懷輔導;遇有特殊情況,得提案至本系實習會議進行 討論。
- (四)、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,應填寫「校外實習替代方案申請表」,由本系實習會議審核通過,得修習本校課程合計4(含)以上學分,補足畢業所需學分。未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者必須填寫「自願放棄教保員培育資格同意書」,因無法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,故不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。

十、實習考核

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,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